

# 第四屆佛光大學華聲獎歌唱大賽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歌唱比賽推動校園文藝風氣，實踐三好的精神，給予同學展現自我的舞台，喚醒學生對音樂的熱情，提升佛光大學的音樂素養，發掘更多音樂人才。

二、輔導單位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三、主辦單位：第 22 屆佛光大學學生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佛光大學全校學生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第一階段-報名海選：113 年 04 月 01 日（一）12：00~113 年 04 月 12 日（五）23：59

第二階段-複賽：113 年 05 月 01 日（三）17：00-21：00

第三階段-決賽：113 年 05 月 22 日（三）17：00-21：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複賽：雲起樓 301 室、決賽：雲起樓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填寫報名表單，並上傳「清唱」影片，經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後，回傳確認信，即完成報名。

八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9URa4fQ5UmX1Sn69>

九、報名組別：

A. 獨唱組：以一人為限，清唱演唱長度 30 秒。

B. 重對唱組：每組人數限制 2~5 人，清唱演唱長度 60 秒；不開放無伴奏表演(阿卡貝拉)及樂團參與此組別比賽。

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1)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閱覽權設為「公開」或「非公開（但可由連結進入）」，請勿將閱覽權限設為私人，無法閱覽者視為棄權。

(2)影片名稱須為「第四屆華聲獎獨唱組(重對唱組)海選-姓名-曲目」(如 1：第四屆華聲獎獨唱組海選-王阿明-愛你一萬年；如 2：第四屆華聲獎重對唱組海選-王明、林芬-屋頂)。

(3)影片不得對人聲進行後製，亦不得出現其他聲音。

(4)影片中參賽者必須露出臉部，不得遮擋到臉部(如戴口罩)，如不符合規則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5)禁止於影片當中揭露個人訊息或自我介紹，如違反規定者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6)同一位參賽者可重複報名不同組別，但一組僅能報名一次，不可同組多次報名。

(7)如同一組別多次報名，則以最後報名時間認定。

(8)截止報名時間以本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準。

十一、 評分標準：

A. 獨唱組：歌唱技巧佔 90%（含音色 10%、音準 35%、演唱技巧 25%、情感詮釋 20%等）、服裝造型及台風佔 10%。

B. 重對唱組：歌唱技巧佔 80%（含音色 10%、音準 20%、演唱技巧 20%、情感詮釋 20%、和聲 10%）、合唱默契 10%、服裝造型及台風佔 10%。

海選評選方式僅以歌唱為評分標準，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
十二、 比賽獎勵：

獎項	獎勵	評比標準	名額
冠軍	獎金 5,000 元、獎盃乙座	總評分最高者	兩組各一名
亞軍	獎金 3,000 元、獎盃乙座	總評分第二高者	兩組各一名
季軍	獎金 2,000 元、獎盃乙座	總評分第三高者	兩組各一名
人氣獎	獎金 1,000 元、獎盃乙座	現場觀眾投票	兩組僅一名

十三、 官方 Instagram 專頁：fgu\_huasheng\_award

比賽時程、入圍名單.....等活動相關訊息，將會以 Instagram 為主進行公布，敬請追蹤並密切注意最新消息。

十四、 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第二十二屆佛光大學學生會總召集人黃振翹、副召集人周凡宜

聯絡方式：

Instagram：fgu\_huasheng\_award

G-mail：fgusa@gm.fgu.edu.tw

主辦方得保有修改、新增及刪除辦法、暫停、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。一切更動將以官方社群平台、粉絲專頁或以一切官方發佈之公告為主，修改後將不個別通知，煩請自行關注以上平台。



華聲獎 IG